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借書證使用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基於資源共享的精神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提供 5 枚館際合作借書證，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閱覽借用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生
- 三、閱覽證借用：
 - (1) 請親持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，每人限借 1 張，於館員上班時歸還該借書證，請勿投入還書口。
 - (2) 申請借用時間（館員上班時間）：
週一至週五 8:30~12:00/13:30~17:30
 - (3) 借期：30 天，不可續借。
 - (4) 逾期歸還借書證：
教師每逾一天罰款 5 元
職員及學生每逾一天罰款 2 元
 - (5) 遺失閱覽證：請立即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報失補證，否則如發生冒用導致該館有所損失時，該借書證之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6) 預約閱覽證：若閱覽證均外借中則同圖書資料預約方法，讀者可於線上自行預約，只要在書刊名查詢的欄位內輸入「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借書證」即可查詢預約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 借用人請遵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之各項規定，所借圖書資料若有逾期、遺失或損毀，皆依該館罰則規定辦理。
 - (2) 圖書資料借閱規則：
 1. 可借閱冊數：5 冊。
 2. 借期：30 天。
 3. 逾期及罰款：逾期即停止借閱權（不寄發逾期通知單），逾期超過 3 天還書，則每個工作天罰款 10 元。
 4. 不可續借。
 5.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參考諮詢服務台電話：02-26523368。

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簡介

一、開館時間（臨時變更將另行於現場、網頁公告）：

週一至週五 8:30~17:00

週六及週日 閉館

國定假日：元旦、春節、清明、端午、及中秋節均閉館

二、圖書資料遺失賠償規則：

1. 可採購原書者，以原書現價 2 倍賠償，或由遺失者自行購買賠償。
2. 圖書已絕版，在國內其他圖書館或私人可借到相同書籍影印者，則借書人應付原書 2 倍價格，加上原書之複印費及裝訂費。
3. 圖書已絕版，在國內其他圖書館或私人借不到同一本書 影印者，由借書人以原書 5 倍價格賠償，西文圖書以借閱人確定遺失，告知圖書館之當天匯率折算為準。
4. 期刊以今年訂價兩倍賠償。
5. **賠償期限**：以確定遺失、毀損之日起十五日內辦妥賠償手續。否則暫停其借閱權利到其辦妥賠償為止。